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別一覽表

考試別	暫定考試等別及類科組別/院級
司法人員特考	一、三等考試： 公證人、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、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、家事調查官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（法律事務組、財經事務組）、檢察事務官（偵查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電子資訊組、營繕工程組）、心理測驗員、心理輔導員、監獄官、公職法醫師、鑑識人員 二、四等考試： 法院書記官、法警、執達員、執行員、監所管理員 三、五等考試： 錄事、庭務員
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	三等考試：調查工作組（選試英文、日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阿拉伯文、法文、俄文、韓文、土耳其文）、法律實務組、財經實務組、化學鑑識組、醫學鑑識組、電子科學組、資訊科學組、營繕工程組
海岸巡防人員特考	一、三等考試： 海巡行政、海洋巡護科航海組、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二、四等考試： 海洋巡護科航海組、海洋巡護科輪機組 三、五等考試： 海洋巡護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	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